

10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登县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永登县妇幼保健院急需医疗设备和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波治疗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诺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熏蒸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一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低频电磁脉冲治疗仪、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、电脑恒温电蜡治疗仪、高压低频脉冲治疗仪、极超短波治疗机、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4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迪辉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11月30日

126201JH620121003